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465)

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859 號 10 樓之 2
電 話：(03)326-9123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8 ~ 8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32 號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Axxion Group Corp.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 Axxion Group Corp. 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Axxion Group Corp.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00,400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0,479 仟元，占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553 仟元及 107,5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787 仟元及 40,93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及 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347 仟元及損失 1,271 仟元、利益新台幣 4,802 仟元及損失 3,92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0%及 757%、13%及 34%。另，如合併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 47,183 仟元及 50,481 仟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利益新台幣 728 仟元及損失 638 仟元、損失新台幣 2,153 仟元及 1,562 仟元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4,898	20	\$ 461,957	22	\$ 449,201	20	\$ 524,46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37	-	53,505	3	62,616	3	27,02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7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48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4,398	14	365,328	18	420,743	18	444,80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661	7	127,274	6	149,379	7	52,3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9	-	22,694	1	19,869	1	23,646	1
130X	存貨	六(五)	317,483	12	361,157	17	442,122	19	447,775	19
1410	預付款項		34,471	1	28,134	1	30,212	1	21,75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	-	-	-	18,4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912	1	8,739	1	17,015	1	33,0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5	-	5,719	-	2,893	-	2,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3,702</u>	<u>55</u>	<u>1,434,507</u>	<u>69</u>	<u>1,594,050</u>	<u>70</u>	<u>1,600,81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500	1	37,171	2	37,171	2	37,1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183	2	47,558	2	50,481	2	53,6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5,509	17	496,597	24	522,469	23	616,758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09,598	23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14,572	-	13,381	-	14,580	1	17,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09	1	15,626	1	15,661	1	18,3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5,896	1	35,252	2	35,181	1	36,6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3,967</u>	<u>45</u>	<u>645,585</u>	<u>31</u>	<u>675,543</u>	<u>30</u>	<u>779,90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7,669</u>	<u>100</u>	<u>\$ 2,080,092</u>	<u>100</u>	<u>\$ 2,269,593</u>	<u>100</u>	<u>\$ 2,380,722</u>	<u>100</u>

(續次頁)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427,305	17	\$ 195,734	9	\$ 191,017	9	\$ 237,059	10
2150 應付票據		337	-	688	-	989	-	1,594	-
2170 應付帳款		336,717	13	288,975	14	395,344	17	451,02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76	2	25,045	1	67,167	3	3,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08,792	8	129,393	6	160,554	7	208,82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46	-	10,617	1	4,269	-	3,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15	-	-	-	796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9,030	1	20,750	1	20,636	1	35,96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3,33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95	-	3,338	-	2,988	-	2,7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5,513</u>	<u>41</u>	<u>677,873</u>	<u>32</u>	<u>843,760</u>	<u>37</u>	<u>943,93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6,667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0	-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472	-	6,706	-	4,271	-	3,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72</u>	<u>-</u>	<u>13,373</u>	<u>1</u>	<u>4,271</u>	<u>-</u>	<u>3,63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485</u>	<u>41</u>	<u>691,246</u>	<u>33</u>	<u>848,031</u>	<u>37</u>	<u>947,56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2,312	59	1,552,312	75	1,552,312	68	1,552,312	6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77)	-	(9,590)	(1)	20,620	1	2,227	-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40,035)	(5)	(166,733)	(8)	(164,748)	(7)	(135,54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12,200</u>	<u>54</u>	<u>1,375,989</u>	<u>66</u>	<u>1,408,184</u>	<u>62</u>	<u>1,418,99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3,984</u>	<u>5</u>	<u>12,857</u>	<u>1</u>	<u>13,378</u>	<u>1</u>	<u>14,16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46,184</u>	<u>59</u>	<u>1,388,846</u>	<u>67</u>	<u>1,421,562</u>	<u>63</u>	<u>1,433,158</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7,669</u>	<u>100</u>	<u>\$ 2,080,092</u>	<u>100</u>	<u>\$ 2,269,593</u>	<u>100</u>	<u>\$ 2,380,7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達

經理人：連富雄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二十五)及七	\$ 469,332	100	\$ 553,496	100	\$ 1,358,312	100	\$ 1,511,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380,788)	(81)	(450,907)	(81)	(1,111,028)	(82)	(1,240,610)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88,544</u>	<u>19</u>	<u>102,589</u>	<u>19</u>	<u>247,284</u>	<u>18</u>	<u>270,801</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0,230)	(5)	(25,063)	(5)	(62,077)	(4)	(69,506)	(5)
6100 推銷費用		(56,745)	(12)	(55,722)	(10)	(149,457)	(11)	(158,299)	(10)
6200 管理費用		(14,170)	(3)	(12,130)	(2)	(41,291)	(3)	(38,1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45)	(20)	(92,915)	(17)	(252,825)	(18)	(265,947)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1)	(1)	9,674	2	(5,541)	-	4,854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31	1	8,784	2	18,161	1	22,8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5,719)	(1)	(2,462)	(1)	6,703	-	3,354	-
7010 其他收入		(1,732)	-	(856)	-	(3,819)	-	(3,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8	-	(638)	-	(2,153)	-	(1,5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2,392)	-	4,828	1	18,892	1	21,63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93)	(1)	14,502	3	13,351	1	26,4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	-	(2,930)	(1)	(2,711)	-	(8,89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961)	(1)	\$ 11,572	2	\$ 10,640	1	\$ 17,6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27)	(3)	(\$ 9,968)	(2)	\$ 25,222	2	(\$ 26,70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394)	-	-	-	(1,13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4)	-	(455)	-	1,779	-	(1,6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7	-	77	-	(303)	-	2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754)	(3)	(\$ 11,740)	(2)	\$ 26,698	2	(\$ 29,19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6,715)	(4)	(\$ 168)	-	\$ 37,338	3	(\$ 11,59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8)	(1)	\$ 11,829	2	\$ 9,513	1	\$ 18,3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7	-	(257)	-	1,127	-	(790)	-
合計		(\$ 5,961)	(1)	\$ 11,572	2	\$ 10,640	1	\$ 17,60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42)	(4)	\$ 89	-	\$ 36,211	3	(\$ 10,80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27	-	(257)	-	1,127	-	(790)	-
合計		(\$ 16,715)	(4)	(\$ 168)	-	\$ 37,338	3	(\$ 11,596)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4)		\$ 0.08		\$ 0.06		\$ 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達

經理人：連富雄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52,312	\$ 2,227	(\$ 136,686)	\$ 1,137	\$ 1,418,990	\$ 14,168	\$ 1,433,158
101年第三季合併總損益	-	18,393	-	-	18,393	(790)	17,603
101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28,062)	(1,137)	(29,199)	-	(29,199)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1,552,312</u>	<u>\$ 20,620</u>	<u>(\$ 164,748)</u>	<u>\$ -</u>	<u>\$ 1,408,184</u>	<u>\$ 13,378</u>	<u>\$ 1,421,56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52,312	(\$ 9,590)	(\$ 166,733)	\$ -	\$ 1,375,989	\$ 12,857	\$ 1,388,84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0,000	120,000
101年第三季合併總損益	-	9,513	-	-	9,513	1,127	10,640
101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26,698	-	26,698	-	26,698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552,312</u>	<u>(\$ 77)</u>	<u>(\$ 140,035)</u>	<u>\$ -</u>	<u>\$ 1,412,200</u>	<u>\$ 133,984</u>	<u>\$ 1,546,18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達

經理人：連富雄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351	\$ 26,4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692	85,779
各項攤提	6,783	4,3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17)	(907)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946)	(4,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1,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3	1,5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07)	(12,53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8	(1,314)
利息收入	(1,975)	(2,320)
利息費用	3,819	3,022
股利收入	(9)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785	(34,686)
應收票據淨額	(7,648)	-
應收帳款	1,876	29,0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387)	(97,047)
其他應收款	16,395	13,007
存貨	42,401	4,430
預付款項	(6,337)	(8,4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34	(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1)	(605)
應付帳款	47,742	(55,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31	63,873
其他應付款	(19,633)	(11,447)
負債準備—流動	715	796
預收款項	8,280	(15,3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7	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4)	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8,385	(10,552)
收取之利息	2,065	2,410
支付之利息	(3,694)	(3,164)
支付之所得稅	(11,668)	(5,303)
收取之股利	9	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097	(16,497)

(續次頁)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73)	\$ 15,9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28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2,173	-
購置固定資產	(5,365)	(47,3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77	22,80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08,938)	-
購置無形資產	(7,254)	(1,2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780)	(4,7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359,495)	(226,197)
舉借短期借款	591,066	180,155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571	(46,042)
匯率影響數	7,053	(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941	(75,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957	524,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898	\$ 449,2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達

經理人：連富雄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101年9月30日、12月31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伺服器外殼精密鋼模、沖模製品製造加工買賣、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及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進口與銷售電腦及伺服器外殼及相關配件	100.00%	100.00%	
本公司	漢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外殼等相關產品之設計、組裝及該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79.87%	79.87%	註1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簡稱L. F. 開曼)	以從事對香港富驊直接投資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與不動產租賃	60.00%	-	註1及4
L. F. 開曼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Ltd .(簡稱香港富驊)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鍵盤、掃瞄器、模具及其他配件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香港富驊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東驊)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Axxion	CEDOA II. LLC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進口與銷售電腦及伺服器外殼及相關配件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漢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外殼等相關產品之設計、組裝及該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79.87%	79.87%	註3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簡稱L. F. 開曼)	以從事對香港富驛直接投資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L. F. 開曼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 Ltd. (簡稱香港富驛)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鍵盤、掃瞄器、模具及其他配件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香港富驛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東驛)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Axxion	CEDOA II. LLC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係依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民國 102 年 5 月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相同或可比較之資產於市場交易中所產生的價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法計算，結算時進價差異依各項存貨餘額及銷貨成本比例分攤，人工差異及製造費用差異則按原料以外之各項存貨餘額及銷貨成本比例分攤，分攤後的存貨成本約近於實際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1 年

辦公設備 2 年～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2 年～11 年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伺服器機殼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及折讓，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715。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為 \$450,081。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47,18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709。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7,483。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9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5	\$ 1,1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7,891	331,794
定期存款	134,612	128,964
合計	<u>\$ 514,898</u>	<u>\$ 461,95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0	\$ 8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6,631	402,343
定期存款	91,400	121,100
約當現金	-	133
合計	<u>\$ 449,201</u>	<u>\$ 524,4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華映公司股票		\$ 15,833	\$ 15,833
彩晶公司股票		5,537	5,537
基金		-	52,360
		<u>21,370</u>	<u>73,73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33)	(20,225)
合計		<u>\$ 1,937</u>	<u>\$ 53,505</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華映公司股票		\$ 15,833	\$ 15,833
彩晶公司股票		5,537	5,537
基金		61,913	27,031
		<u>83,283</u>	<u>48,4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667)	(21,378)
合計		<u>\$ 62,616</u>	<u>\$ 27,02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20、\$412、\$1,217 及\$90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科公司股票		\$ 30,000	\$ 30,000
通威公司股票		-	14,67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7,500)
合計		<u>\$ 22,500</u>	<u>\$ 37,171</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華科公司股票		\$ 30,000	\$ 30,000
通威公司股票		14,671	14,67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7,500)
合計		<u>\$ 37,171</u>	<u>\$ 37,171</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科及通威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5,602	\$ 367,479
減：備抵呆帳	(1,204)	(2,151)
	<u>\$ 364,398</u>	<u>\$ 365,32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1,403	\$ 450,490
減：備抵呆帳	(660)	(5,690)
	<u>\$ 420,743</u>	<u>\$ 444,8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及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至9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151	\$ 2,15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46)	(946)
匯差	-	(1)	(1)
9月30日	<u>\$ -</u>	<u>\$ 1,204</u>	<u>\$ 1,204</u>
	101年1至9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690	\$ 5,6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950)	(4,950)
匯差	-	(80)	(80)
9月30日	<u>\$ -</u>	<u>\$ 660</u>	<u>\$ 66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313	(\$ 12,219)	\$ 101,094
在製品	105,860	(4,229)	101,631
製成品	109,891	(704)	109,187
商品	7,687	(2,116)	5,571
合計	<u>\$ 336,751</u>	<u>(\$ 19,268)</u>	<u>\$ 317,48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319	(\$ 9,849)	\$ 113,470
在製品	134,567	(6,510)	128,057
製成品	109,873	(1,636)	108,237
商品	11,393	-	11,393
合計	<u>\$ 379,152</u>	<u>(\$ 17,995)</u>	<u>\$ 361,157</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7,423	(\$ 13,384)	\$ 134,039
在製品	161,156	(5,644)	155,512
製成品	141,854	(952)	140,902
商品	12,991	(1,322)	11,669
合計	<u>\$ 463,424</u>	<u>(\$ 21,302)</u>	<u>\$ 442,12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2,508	(\$ 11,467)	\$ 161,041
在製品	133,079	(4,420)	128,659
製成品	133,249	(2,590)	130,659
商品	29,057	(1,641)	27,416
合計	<u>\$ 467,893</u>	<u>(\$ 20,118)</u>	<u>\$ 447,775</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0,638、\$450,907、\$1,110,878 及\$1,240,61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0、\$685 及\$1,778，以及因加強庫存管理及銷售致存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3,576、\$0、\$0 及\$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u>47,183</u>	\$ <u>47,55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u>50,481</u>	\$ <u>53,68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9月30日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u>114,114</u>	\$ <u>15,068</u>	\$ <u>3,742</u>	(\$ <u>4,520</u>)	47.64%
101年12月31日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u>110,214</u>	\$ <u>10,384</u>			47.64%
101年9月30日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u>119,834</u>	\$ <u>13,864</u>	\$ <u>5,632</u>	(\$ <u>3,279</u>)	47.64%
101年1月1日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u>129,890</u>	\$ <u>17,203</u>			47.64%

2.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728、損失\$638、損失\$2,153 及損失\$1,56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17,768	\$ 666,951	\$ 100,117	\$ 104,279	\$ 1,289,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6,979)	(455,053)	(82,775)	(77,711)	(792,518)
	<u>\$ 240,789</u>	<u>\$ 211,898</u>	<u>\$ 17,342</u>	<u>\$ 26,568</u>	<u>\$ 496,597</u>
102年度					
1月1日	\$ 240,789	\$ 211,898	\$ 17,342	\$ 26,568	\$ 496,597
增添	-	281	1,080	2,100	3,461
處分	-	(2,696)	(77)	(697)	(3,470)
折舊費用	(16,870)	(45,054)	(5,579)	(11,039)	(78,542)
淨兌換差額	8,903	7,766	386	408	17,463
9月30日	<u>\$ 232,822</u>	<u>\$ 172,195</u>	<u>\$ 13,152</u>	<u>\$ 17,340</u>	<u>\$ 435,509</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433,277	\$ 652,324	\$ 102,357	\$ 104,956	\$ 1,292,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455)	(480,129)	(89,205)	(87,616)	(857,405)
	<u>\$ 232,822</u>	<u>\$ 172,195</u>	<u>\$ 13,152</u>	<u>\$ 17,340</u>	<u>\$ 435,50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28,244	\$ 691,690	\$ 101,715	\$ 113,525	\$ 1,335,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0,335)	(410,978)	(78,150)	(68,953)	(718,416)
	<u>\$ 267,909</u>	<u>\$ 280,712</u>	<u>\$ 23,565</u>	<u>\$ 44,572</u>	<u>\$ 616,758</u>
101年度					
1月1日	\$ 267,909	\$ 280,712	\$ 23,565	\$ 44,572	\$ 616,758
增添	2,896	2,354	1,789	3,616	10,655
處分	(104)	(659)	(49)	(291)	(1,103)
重分類	-	425	-	(936)	(511)
折舊費用	(16,276)	(47,279)	(6,620)	(15,604)	(85,779)
淨兌換差額	(8,202)	(8,396)	(472)	(481)	(17,551)
9月30日	<u>\$ 246,223</u>	<u>\$ 227,157</u>	<u>\$ 18,213</u>	<u>\$ 30,876</u>	<u>\$ 522,469</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417,768	\$ 671,854	\$ 99,679	\$ 112,557	\$ 1,301,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545)	(444,697)	(81,466)	(81,681)	(779,389)
	<u>\$ 246,223</u>	<u>\$ 227,157</u>	<u>\$ 18,213</u>	<u>\$ 30,876</u>	<u>\$ 522,469</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分別按 50 年及 2~20 年提列折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u>102年</u>			
1月1日	\$ -	\$ -	\$ -
增添—源自購買	600,739	9,009	609,748
折舊費用	-	(150)	(150)
9月30日	<u>\$ 600,739</u>	<u>\$ 8,859</u>	<u>\$ 609,59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600,739	\$ 9,009	\$ 609,7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	(150)
	<u>\$ 600,739</u>	<u>\$ 8,859</u>	<u>\$ 609,5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間向關係人取得土地及廠房等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七(一)說明，相關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5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5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於民國 102 年 8 月購入，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609,056，係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參考買賣前經獨立評價人員鑑價及買賣的成交價為基礎並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評估而得。
3.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土地及廠房等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間完成過戶，但因該關係人之債權人作業程序尚未完成，致該債權人未及塗銷上開土地及廠房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另，本集團已將該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設定擔保借款，因關係人之債權人尚未塗銷上開土地及廠房之第一順位抵押權，致使銀行尚未撥款。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5 月決定出售廠房，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如下：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8,489</u>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未產生減損損失。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52,415	1.45%~1.77%	
擔保借款	112,890	1.60%~2.11%	定存質押
其他短期借款	<u>62,000</u>	2.53%	
	<u>\$ 427,30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0,000	1.36%	
擔保借款	<u>175,734</u>	1.607%~1.94%	定存質押
	<u>\$ 195,734</u>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0,000	1.36%	
擔保借款	<u>171,017</u>	1.37%~2.36%	定存質押
	<u>\$ 191,017</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0,000	1.36%	
擔保借款	<u>217,059</u>	1.26%~2.38%	定存質押
	<u>\$ 237,05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210	\$ 25,620
應付獎金	15,422	17,116
應付運費	5,696	3,710
應付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3,818	15,969
應付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款	100,810	-
應付購置設備款	506	2,409
其他應付款	60,330	64,569
	<u>\$ 208,792</u>	<u>\$ 129,39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1,877	\$ 58,700
應付獎金	19,228	16,216
應付運費	5,006	5,386
應付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7,315	12,118
應付購置設備款	15,067	51,753
其他應付款	62,061	64,656
	<u>\$ 160,554</u>	<u>\$ 208,82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26日至104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3月26日開始分12期償還本金，每期為3個月	2.50%	<u>10,000</u>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33</u>)
			<u>\$ 6,667</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88,710</u>	<u>\$ 120,00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67,885</u>	<u>\$ 170,82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88	\$ 26,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44)	(29,456)
	(\$ 2,856)	(\$ 2,49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4,771	\$ 4,30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1,915)	(1,811)
	\$ 2,856	\$ 2,496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72、\$130、\$529 及 \$392。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稅前)分別為 \$79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544</u>
計畫剩餘(短絀)	<u>\$ 2,85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9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2</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9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東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xxion 之員工退休辦法依美國 401K 規定，適用於年滿 21 歲且服務超過一年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Axxion 依員工提存數之特定比例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相對提撥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 (4)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23、\$3,279、\$8,868 及 \$9,648。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52,3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以 \$2.5 元折價發行，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減資後，剩餘私募股份為 78,360,000 股。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 (2) 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考量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及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配發之股利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百分之五，並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在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	(\$ 166,733)	(\$ 166,7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222	25,222
- 關聯企業	-	1,476	1,476
102年9月30日	\$ -	(\$ 140,035)	(\$ 140,035)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1,137	(\$ 136,686)	(\$ 135,549)
重估價轉出 - 總額	(1,137)	-	(1,1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6,702)	(26,702)
- 關聯企業	-	(1,360)	(1,360)
101年9月30日	\$ -	(\$ 164,748)	(\$ 164,748)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467,275	\$ 553,496
租賃收入	2,057	-
合計	\$ 469,332	\$ 553,49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356,255	\$ 1,511,411
租賃收入	2,057	-
合計	\$ 1,358,312	\$ 1,511,411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81	\$ 182
股利收入	-	3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51	729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622	4,950
其他收入	3,177	2,886
合計	<u>\$ 4,331</u>	<u>\$ 8,78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42	\$ 577
股利收入	9	11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975	2,320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946	4,950
其他收入	14,889	14,910
合計	<u>\$ 18,161</u>	<u>\$ 22,86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	\$ 4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11)	(5,13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8)	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15)
什項收入	1,499	1,044
合計	<u>(\$ 5,719)</u>	<u>(\$ 2,46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17	\$ 9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96	(10,2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8)	1,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07	12,534
什項支出	(3,919)	(1,129)
合計	<u>\$ 6,703</u>	<u>\$ 3,35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4	\$ 856
其他短期借款	148	-
	<u>\$ 1,732</u>	<u>\$ 85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1	\$ 3,022
其他短期借款	148	-
	<u>\$ 3,819</u>	<u>\$ 3,02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 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106	\$ 36,152	\$ 97,258	\$ 56,771	\$ 42,935	\$ 99,706
折舊費用	21,045	4,895	25,940	21,687	6,312	27,999
攤銷費用	323	1,913	2,236	309	1,180	1,489

功能 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3,841	\$ 113,992	\$ 287,833	\$ 168,541	\$ 125,603	\$ 294,144
折舊費用	63,558	15,134	78,692	66,164	19,615	85,779
攤銷費用	980	5,803	6,783	1,254	3,128	4,38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1,838	\$ 31,347	\$ 83,185
勞健保費用	42	1,099	1,141
退休金費用	2,447	1,048	3,495
其他用人費用	6,779	2,658	9,437
	<u>\$ 61,106</u>	<u>\$ 36,152</u>	<u>\$ 97,258</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223	\$ 37,210	\$ 85,433
勞健保費用	75	1,219	1,294
退休金費用	2,301	1,108	3,409
其他用人費用	6,172	3,398	9,570
	<u>\$ 56,771</u>	<u>\$ 42,935</u>	<u>\$ 99,70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50,595	\$ 98,627	\$ 249,222
勞健保費用	168	3,728	3,896
退休金費用	6,253	3,144	9,397
其他用人費用	16,825	8,493	25,318
	<u>\$ 173,841</u>	<u>\$ 113,992</u>	<u>\$ 287,833</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4,337	\$ 108,581	\$ 252,918
勞健保費用	225	4,429	4,654
退休金費用	6,705	3,335	10,040
其他用人費用	17,274	9,258	26,532
	<u>\$ 168,541</u>	<u>\$ 125,603</u>	<u>\$ 294,14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64	3,2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704	(343)
所得稅費用	<u>\$ 968</u>	<u>\$ 2,93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294	6,1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83)	2,706
所得稅費用	<u>\$ 2,711</u>	<u>\$ 8,8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7)</u>	<u>(\$ 7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03</u>	<u>(\$ 278)</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 1,428	\$ 14,828
計算之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4,330	(5,348)
項目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1,189	(527)
(低)估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	(4,236)	-
估變動數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		
響數	-	(63)
所得稅費用	<u>\$ 2,711</u>	<u>\$ 8,89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77)</u>	<u>(\$ 9,59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20,620</u>	<u>\$ 2,227</u>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088、\$13,985、\$13,985 及 \$13,985，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6,788)</u>	<u>155,231</u>	<u>(\$ 0.04)</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11,829</u>	<u>155,231</u>	<u>\$ 0.0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9,513</u>	<u>155,231</u>	<u>\$ 0.06</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18,393</u>	<u>155,231</u>	<u>\$ 0.12</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相關帳列資訊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	2,057
營業成本		
折舊費用	(150)
合計	\$	<u>1,90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	2,057
營業成本		
折舊費用	(150)
合計	\$	<u>1,907</u>

2. 本集團係依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協議自民國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屆滿，且協議並無續約權。另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5,9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9,680</u>
	\$	<u>75,600</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3,462	\$ 10,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09	51,7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6)	(15,067)
本期支付現金	<u>\$ 5,365</u>	<u>\$ 47,34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09,748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810)	-
本期支付現金	<u>\$ 508,938</u>	<u>\$ -</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	\$ 32,126
加：期初應收價款	-	-
減：期末應收價款	-	(9,320)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22,8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820	\$ 84,257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2,057</u>	<u>-</u>
總計	<u>\$ 70,877</u>	<u>\$ 84,25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2,989	\$ 229,782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2,057</u>	<u>-</u>
總計	<u>\$ 235,046</u>	<u>\$ 229,78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期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約 90 天，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約 2~3 個月，對於關係人之帳款則於雙方確認債務後，就應收、付款項沖抵後之餘額予以收取。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購自關係人之零組件計 \$341,085 及 \$277,909 係由本公司加工生產後回銷予該關係人，本公司業已沖銷，未列入本公司之進貨、銷貨收入及成本。

2. 進貨及租金支出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7,440
關聯企業	<u>2,557</u>	<u>2,222</u>
	<u>\$ 2,557</u>	<u>\$ 9,662</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724</u>	<u>\$ 76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0,833
關聯企業	<u>10,445</u>	<u>2,730</u>
	<u>\$ 10,445</u>	<u>\$ 33,563</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2,263</u>	<u>\$ 2,30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對於關係人之帳款則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支付款項。

3. 應收及預收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4,501	\$ 127,274
其他關係人	<u>2,160</u>	<u>-</u>
總計	<u>\$ 166,661</u>	<u>\$ 127,274</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9,615</u>	<u>\$ 15,895</u>
--------------	-----------------	------------------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49,379</u>	<u>\$ 52,332</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5,696</u>	<u>\$ 8,356</u>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 應付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8,193	\$ 23,076
關聯企業	<u>5,183</u>	<u>1,969</u>
總計	<u>\$ 43,376</u>	<u>\$ 25,04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4,151	\$ 3,294
關聯企業	<u>3,016</u>	<u>-</u>
總計	<u>\$ 67,167</u>	<u>\$ 3,29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購入財產交易：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 609,05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 609,056

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餘額：

102年9月30日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 100,81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6. 關係人借款

10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其他關係人

\$ 62,000

利率區間

2.53%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 148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4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48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短期無擔保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3,890</u>	\$ <u>4,78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4,660</u>	\$ <u>13,9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12	\$ 8,73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81	156,986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09,598	-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12	21,412	短期借款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015	\$ 33,00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68	177,559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38	22,61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前任三位經理人涉嫌共謀利用職務牟取私人利益而違背經理人任務之行為，致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本公司與前經理人之爭議已達成和解協議，故委由委任律師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向法院聲請撤回告訴，惟本案乃屬公訴罪，不因本公司撤回告訴停止偵辦，故日後仍有傳喚到庭之可能。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遭檢調單位就此訴訟案件進行搜索調查，本公司已完全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本案目前仍屬偵查階段，因本案件為刑事告訴案件，不涉及民事求償，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子公司 Axxion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解除前總經理及兩位高階主管之職務，該三人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聲請美國德州仲裁調解機構 Texas Arbitration Mediation Service(TAMS)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 Axxion 參與離職給付爭議仲裁，本公司業已委託美國律師代為處理，並估列 \$29,998 之離職給付準備。該三人另依僱傭合約，以本公司於 98 年間進行私募致企業所有權已有變更為由，向子公司 Axxion 請求支付相關獎金給付。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該三人達成和解並支付 \$41,402 之離職給付。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中通過曾孫公司東莞東驛之購貨保證由本公司提供美金\$750 仟元之背書保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資產總額	\$ 2,607,669	\$ 2,080,092
負債總額	1,061,485	691,246
負債比率	41%	3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資產總額	\$ 2,269,593	\$ 2,380,722
負債總額	848,031	947,564
負債比率	37%	4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國內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45	29.57	\$ 643,000
美金：人民幣	26,981	6.12	165,1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99	29.57	304,541
新台幣：人民幣	120,578	4.83	582,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93	29.57	363,504
美金：人民幣	29,161	6.12	178,524
港幣：人民幣	12,879	0.79	10,17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84	29.04	\$ 713,919
美金：人民幣	19,906	6.23	124,0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70	29.04	295,337
新台幣：人民幣	122,039	4.66	568,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75	29.04	292,578
美金：人民幣	22,735	6.23	141,639
港幣：人民幣	10,578	0.80	8,462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27	29.30	\$ 785,897
美金：人民幣	27,025	6.28	169,7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22	29.30	302,383
新台幣：人民幣	125,663	4.66	585,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38	29.30	384,878
美金：人民幣	28,578	6.28	179,470
港幣：人民幣	14,688	0.81	11,89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港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30.28	\$ 736,167
人民幣：新台幣	2,011	6.29	12,649
美金：港幣	20,199	7.77	156,9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555	30.28	925,2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73	30.28	320,150
美金：人民幣	22,338	6.29	140,506
港幣：人民幣	15,826	0.81	12,8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290	\$	-
美金：人民幣	3%	3,7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905		-
美金：人民幣	3%	4,017		-
港幣：人民幣	3%	229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3,577	\$ -
美金：人民幣	3%	3,8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1,546	-
美金：人民幣	3%	4,038	-
港幣：人民幣	3%	268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及\$626。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102及101年9月30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5及\$1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C. 於民國102及101年9月30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8及\$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本集團應收顧客之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票據	\$ -	\$ 7,6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7,940	29,934
其他應收款	-	6,209
	<u>\$ 497,940</u>	<u>\$ 43,791</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損失\$2,264。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04,784	\$ 27,599
其他應收款	-	22,694
	<u>\$ 404,784</u>	<u>\$ 50,293</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損失\$1,756。

	101年9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93,567	\$ 28,256
其他應收款	-	19,869
	<u>\$ 493,567</u>	<u>\$ 48,125</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損失\$4,383。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09,060	\$ 33,831
其他應收款	-	23,646
	<u>\$ 409,060</u>	<u>\$ 57,477</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利益\$1,632。

群組 1：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公司。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634	\$ 39,230
31-90天	3,040	11,448
91-180天	12	11,717
181天以上	967	1,731
	<u>\$ 6,653</u>	<u>\$ 64,12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39,259	\$ 53,922
31-90天	10,563	4,059
91-180天	3,218	-
181天以上	302	318
	<u>\$ 53,342</u>	<u>\$ 58,299</u>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318,147	\$ 109,158	\$ -	\$ -
應付票據	337	-	-	-
應付帳款	271,095	65,62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31	1,545	-	-
其他應付款	179,942	28,850	-	-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192,374	\$ 3,360	\$ -	\$ -
應付票據	688	-	-	-
應付帳款	247,684	41,29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45	-	-	-
其他應付款	110,982	18,4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833	2,500	3,333	3,334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79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127,765	\$ 63,252	\$ -	\$ -
應付票據	989	-	-	-
應付帳款	296,641	98,70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67	-	-	-
其他應付款	86,099	74,455	-	-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6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174,072	\$ 62,987	\$ -	\$ -
應付票據	825	769	-	-
應付帳款	341,527	109,4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4	-	-	-
其他應付款	128,385	80,444	-	-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19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37</u>	<u>\$ -</u>	<u>\$ -</u>	<u>\$ 1,937</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3,505</u>	<u>\$ -</u>	<u>\$ -</u>	<u>\$ 53,505</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2,616</u>	<u>\$ -</u>	<u>\$ -</u>	<u>\$ 62,616</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023</u>	<u>\$ -</u>	<u>\$ -</u>	<u>\$ 27,0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776</u>	<u>-</u>	<u>-</u>	<u>4,776</u>
合計	<u>\$ 31,799</u>	<u>\$ -</u>	<u>\$ -</u>	<u>\$ 31,79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0,000	\$150,000	\$150,000	1.45%~1.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置不動產	-	無	-	\$353,050	\$687,995	

註 1：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惟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1%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之淨值 5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706,100	\$ 411,000	\$ 405,969	\$91,245	\$ -	29%	\$ 706,100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706,100	232,500	204,329	169,987	-	14%	706,100	Y	N	Y
0	本公司	漢驛(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06,100	23,500	23,500	-	-	2%	706,100	Y	N	N
0	本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06,100	60,000	60,000	-	-	4%	706,100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為限；惟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遠東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6,789	\$ -	15.99%	-	
本公司	台傑生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000	-	19.97%	-	
本公司	優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5.00%	-	
本公司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2,500	14.26%	-	
本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78	512	-	512	
本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48	1,425	-	1,425	

其他期末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請詳附註十三(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725,534	299,800	1,725,534	300,069	299,939	130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2.7.30	\$609,056	已支付\$508,246	全特技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同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關係人	73.5.14	\$ 71,000	併同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實價登錄行情，鑑價結果為\$518,450。	為拓展航太相關業務預作準備先行取得全特公司主要營業場地。	本公司同意將土地及廠房於買賣過戶後仍出租全特使用，相關租賃契約由雙方另行訂定。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39,160)	(54%)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 76,845	23%	
本公司	神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232,989)	(20%)	依雙方約定	-	-	\$ 164,501	47%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125,590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 265,811)	(82%)	
Axxion Group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39,160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76,845)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125,590)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265,811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090,375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146,252)	(96%)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90,375)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146,252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神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64,501	2.13	\$ -	\$ -	\$ 35,485	\$ -
本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521	-	-	-	-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5,811	6.03	-	-	52,628	-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母子公司	146,252	17.8	-	-	52,628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1	銷貨收入	\$ 639,160	議定價格	47.06%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1	應收帳款	76,845	視整體資金狀況 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2.95%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1	佣金支出	6,222	議定價格	0.46%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1	應付費用	1,106	視整體資金狀況 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0.04%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L. F. H. K.	1	進貨	1,125,590	議定價格	82.87%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L. F. H. K.	1	應付帳款	265,811	視整體資金狀況 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10.19%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漢驛(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58	議定價格	0.77%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漢驛(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236	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	0.20%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521	不超過半年時間	5.77%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27	議定利率	0.03%
0	富驛企業(股)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議定價格	0.00%
1	L. F. H. K.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090,375	議定價格	80.27%
1	L. F. H. K.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252	視整體資金狀況 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5.6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子孫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驛(股)公司	台灣	電腦主機外殼等相關商品之設計、組裝及該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22,957	\$ 22,957	4,472,620	79.87%	\$ 54,024	\$ 3,994	3,190	子公司
本公司	富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與不動產租賃業	180,000	-	18,000,000	60.00%	180,484	808	484	子公司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美國德州	電腦機殼銷售	364,925	364,925	354	100.00%	258,365	5,212	5,212	子公司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開曼	控股公司	687,946	687,946	20,150,000	100.00%	599,804	(11,488)	(7,822)	子公司(註)
本公司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3,513	43,513	1,260,000	47.64%	47,183	(4,520)	(2,1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 Ltd.	香港	電腦外殼、鍵盤及掃描器精密鋼模、沖模製品製造加工買賣	637,182	637,182	-	100.00%	582,755	(11,866)	-	孫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 Ltd.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產品、光學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	766,367	766,367	-	100.00%	98,690	(7,578)	-	曾孫公司
Super Laser Prcersion Machinery Ltd.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生產和銷售計算機輔助製造及其他計算機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85,176	85,176	-	100.00%	103,183	1,92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Cedoa II LLC	美國德州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	30	30	-	100.00%	(9,465)	-	-	孫公司

註：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被投資公司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透過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 Ltd. 銷售至本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東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 電產品、精密 模具、精密塑 膠射出件等	766,367	註1(三)	766,367	-	-	766,367	100.00%	(7,578)	98,690	-	註(二) 2.
東莞超鋒雷射 精機有限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 助製造及應用 系統、工模具 等	85,176	註1(二)	42,588	-	-	42,588	47.64%	916	49,154	-	註(二) 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003	856,003	927,7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之轉投資事業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山東富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 12 月清算完結，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42,656(USD 1,275 仟元)因尚未匯回台灣故未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扣除。

2. 直接或間接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灣	美國	大陸	台灣2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528,127	\$711,572	\$ -	\$118,613	\$ -	1,358,312
內部部門收入	649,618	6,222	1,125,590	827	(1,782,257)	-
利息收入	1,007	-	1,364	31	(427)	1,975
利息費用	874	-	2,796	576	(427)	3,819
折舊	2,067	1,235	69,337	6,053	-	78,692
各項攤提	3,770	-	3,013	-	-	6,78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088)	-	-	-	(1,065)	(2,153)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6,595	5,080	(6,656)	5,731	2,601	13,3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9)	(132)	4,832	930	-	2,711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灣	美國	大陸	台灣2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613,616	\$774,326	\$ -	\$123,469	\$ -	\$1,511,411
內部部門收入	703,650	6,291	1,203,228	9,632	(1,922,801)	-
利息收入	726	6	1,579	9	-	2,320
利息費用	205	-	2,817	-	-	3,022
折舊	1,913	1,247	74,501	8,118	-	85,779
各項攤提	2,533	-	1,849	-	-	4,38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88)	-	-	-	2,126	(1,562)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22,603	35,035	(7,148)	(4,785)	(19,212)	26,4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0	2,888	2,656	(864)	-	8,890

註：係銷除部門間交易。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調整後外部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3,140,569	\$ 3,434,212
銷除部門間收入	(1,782,257)	(1,922,801)
企業收入	<u>\$ 1,358,312</u>	<u>\$ 1,511,411</u>
損益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0,750	45,705
銷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3,666	(21,338)
銷除部門間(損)益	(1,065)	2,126
稅前(損)益	<u>\$ 13,351</u>	<u>\$ 26,493</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466	\$ -	\$ 524,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23	-	27,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776	-	4,776	
應收帳款	497,132	-	497,132	
其他應收款	23,646	-	23,646	
存貨	446,636	1,139	447,775	(7)
預付款項	21,750	-	21,7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489	-	18,489	
其他流動資產	43,085	(7,326)	35,759	(3)
流動資產合計	<u>1,607,003</u>	<u>(6,187)</u>	<u>1,600,816</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7,171	-	37,1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681	-	53,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607	27,151	616,758	(7)
無形資產	32,066	(14,763)	17,303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49	5,518	18,367	(1)(2)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46	(9,220)	36,626	(1)(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1,220</u>	<u>8,686</u>	<u>779,906</u>	
資產總計	<u>\$ 2,378,223</u>	<u>\$ 2,499</u>	<u>\$2,380,72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37,059	\$ -	\$ 237,059	
應付票據	1,594	-	1,594	
應付帳款	454,319	-	454,319	
其他應付款	65,694	143,135	208,829	(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94	-	3,394	
其他流動負債	180,520	(141,782)	38,738	(6)
流動負債合計	942,580	1,353	943,933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27	(13,596)	3,63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27	(13,596)	3,631	
負債總計	959,807	(12,243)	947,56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52,312	-	1,552,31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23)	14,750	2,227	(1)(2)(4)
其他權益	(135,549)	-	(135,549)	
非控制權益	14,176	(8)	14,168	(2)
權益總計	1,418,416	14,742	1,433,1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8,223	\$ 2,499	\$2,380,72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957	\$ -	\$ 461,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505	-	53,505	
應收帳款	492,602	-	492,602	
其他應收款	22,694	-	22,694	
存貨	358,533	2,624	361,157	(7)
預付款項	28,134	-	28,134	
其他流動資產	21,666	(7,208)	14,458	(3)
流動資產合計	<u>1,439,091</u>	<u>(4,584)</u>	<u>1,434,50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7,171	-	37,1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563	(5)	47,55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898	16,699	496,597	(7)
無形資產	30,364	(16,983)	13,381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9	5,387	15,626	(1)(2)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21	2,431	35,252	(1)(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8,056</u>	<u>7,529</u>	<u>645,585</u>	
資產總計	<u>\$ 2,077,147</u>	<u>\$ 2,945</u>	<u>\$2,080,09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95,734	\$ -	\$ 195,734	
應付票據	688	-	688	
應付帳款	314,020	-	314,020	
其他應付款	19,203	110,190	129,393	(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17	-	10,617	
其他流動負債	136,262	(108,841)	27,421	(6)
流動負債合計	<u>676,524</u>	<u>1,349</u>	<u>677,87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667	-	6,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03	(12,397)	6,70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70</u>	<u>(12,397)</u>	<u>13,373</u>	
負債總計	<u>702,294</u>	<u>(11,048)</u>	<u>691,24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52,312	-	1,552,31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23,608)	14,018	(9,590)	(1)(2)
虧損				(4)
其他權益	(166,733)	-	(166,733)	
非控制權益	12,882	(25)	12,857	(2)
權益總計	<u>1,374,853</u>	<u>13,993</u>	<u>1,388,8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7,147</u>	<u>\$ 2,945</u>	<u>\$2,080,092</u>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201	\$ -	\$ 449,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16	-	62,616	
應收帳款	570,122	-	570,122	
其他應收款	19,869	-	19,869	
存貨	437,188	4,934	442,122	(7)
預付款項	30,212	-	30,212	
其他流動資產	29,318	(9,410)	19,908	(3)
流動資產合計	<u>1,598,526</u>	<u>(4,476)</u>	<u>1,594,05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7,171	-	37,1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483	(2)	50,48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058	19,411	522,469	(7)
無形資產	30,541	(15,961)	14,580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84	7,777	15,661	(1)(2)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43	(3,862)	35,181	(1)(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8,180</u>	<u>7,363</u>	<u>675,543</u>	
資產總計	<u>\$ 2,266,706</u>	<u>\$ 2,887</u>	<u>\$2,269,59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91,017	\$ -	\$ 191,017	
應付票據	989	-	989	
應付帳款	462,511	-	462,511	
其他應付款	26,280	134,274	160,554	(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69	-	4,269	
負債準備—流動	-	796	796	(6)
其他流動負債	157,081	(133,457)	23,624	(6)
流動負債合計	842,147	1,613	843,760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42	(12,771)	4,2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42	(12,771)	4,271	
負債總計	859,189	(11,158)	848,03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				
股本				
普通股	1,552,312	-	1,552,31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6,569	14,051	20,620	(1)(2)
虧損				(4)
其他權益	(164,748)	-	(164,748)	
非控制權益	13,384	(6)	13,378	(2)
權益總計	1,407,517	14,045	1,421,5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6,706	\$ 2,887	\$ 2,269,593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43,891	\$ -	\$ 1,943,891	
營業成本	(1,594,230)	-	(1,594,230)	
營業毛利	349,661	-	349,66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9,383)	(122)	(89,505)	(1)(2)
管理費用	(228,477)	(588)	(229,065)	(1)(2)
研發費用	(50,310)	(101)	(50,411)	(1)(2)
營業費用合計	(368,170)	(811)	(368,981)	
營業利益	(18,509)	(811)	(19,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642	-	32,6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1)	-	(2,481)	
財務成本	(4,102)	-	(4,1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85)	(5)	(4,4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1,574	(5)	21,569	
稅前淨利	3,065	(816)	2,249	
所得稅費用	(15,444)	1	(15,443)	(1)(2) (4)
本期淨利	(12,379)	(815)	(13,19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91)	-	(28,6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9	7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37)	-	(1,1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34)	-	(1,63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8	(13)	2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1,184)	66	(31,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63)	(\$ 749)	(\$ 44,312)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11,411	\$ -	\$ 1,511,411	
營業成本	(1,240,673)	63	(1,240,610)	(2)
營業毛利	270,738	63	270,80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9,307)	(199)	(69,506)	(1)(2)
管理費用	(157,689)	(610)	(158,299)	(1)(2)
研發費用	(38,017)	(125)	(38,142)	(1)(2)
營業費用合計	(265,013)	(934)	(265,947)	
營業利益	5,725	(871)	4,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2,869	-	22,8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	-	3,354	
財務成本	(3,022)	-	(3,0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0)	(2)	(1,5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1,641	(2)	21,639	
稅前淨利	27,366	(873)	26,493	
所得稅費用	(9,066)	176	(8,890)	(1)(2) (4)
本期淨利	18,300	(697)	17,60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8)	6	(26,70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37)	-	(1,1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38)	-	(1,63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8	-	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9,205)	6	(29,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5)</u>	<u>(\$ 691)</u>	<u>(\$ 11,596)</u>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53,496	\$ -	\$ 553,496	
營業成本	(450,779)	(128)	(450,907)	(2)
營業毛利	102,717	(128)	102,5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990)	(73)	(25,063)	(1)(2)
管理費用	(55,521)	(201)	(55,722)	(1)(2)
研發費用	(12,049)	(81)	(12,130)	(1)(2)
營業費用合計	(92,560)	(355)	(92,915)	
營業利益	10,157	(483)	9,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784	-	8,7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2)	-	(2,462)	
財務成本	(856)	-	(8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8)	-	(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828	-	4,828	
稅前淨利	14,985	(483)	14,502	(1)(2)
所得稅費用	(2,932)	2	(2,930)	(4)
本期淨利	12,053	(481)	11,57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0)	2	(9,96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94)	-	(1,3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55)	-	(4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	-	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1,742)	2	(11,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	(\$ 479)	(\$ 16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

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4,307、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3,59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44、及調增保留盈餘\$14,860；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4,771、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2,39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19、調增保留盈餘\$14,266 及調減少數股權\$17；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816、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利益\$66（係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39；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4,522、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2,77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40 及調增保留盈餘\$14,353；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612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05；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204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36。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35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1、調減保留盈餘\$1,115 及調減少數股權\$8；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5、調增其他應付款\$1,34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9、調減保留盈餘\$1,117、及調減少數股權\$8；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5、調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5、及調增所得稅費用\$1；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2、調增其他應付款\$1,61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9、調減保留盈餘\$1,340 及調減少數股權\$6；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63、調增營業費用\$322、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調減所得稅費用\$39、及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調增營業成本\$128、調增營業費用\$151、調減所得稅費用\$65 及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3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26；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20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208；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41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410。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05，及調增保留盈餘\$1,005；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69 及調增保留盈餘\$869；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所得稅費用\$137；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38 及調增保留盈餘\$1,038；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調減所得稅費用\$32；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調增所得稅費用\$99。
- (5)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32,066，及調增長期預付款\$32,066；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30,364，及調增長期預付款\$30,364；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無形資產\$30,541，及調增長期預付款\$30,541。
- (6)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性質，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141,781，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41,781；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108,841，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08,841；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133,457，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32,661 及負債準備-流動\$796。

(7) 模具、軟體及建物登記費用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存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存貨\$1,139、固定資產\$27,151 及無形資產\$17,303，並調減遞延費用\$45,59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存貨\$2,624、固定資產\$16,699 及無形資產\$13,381，並調減遞延費用\$32,704；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存貨\$4,934、固定資產\$19,411 及無形資產\$14,580，並調減遞延費用\$38,925。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